

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字〔2024〕111号



龙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 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：

为加强饮用水水源的日常巡查管理，确保饮水安全，镇政府制定了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龙港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制度

为加强饮用水水源的日常巡查管理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处置和报告水源保护区内发生的各种破坏水环境违法行为，防范水污染事件发生，确保饮用水源的安全、洁净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饮用水水源分类

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，将饮用水水源分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（樊村村）、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（24个行政村）两类。

第二条 巡查范围

一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巡查范围，水源地周边，详见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》。

二、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巡查范围，水源地周边。

第三条 主要巡查内容

一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，是否设置有或新增排污口。

二、在饮用水水源一级、二级保护区内是否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在饮用水水源一级、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从事网箱养殖、旅游、游泳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。

四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，除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外，还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向水体倾倒垃圾、排放废弃物、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；
- (二) 从事住宿、餐饮经营、野炊等活动，在饮用水水体洗涤；
- (三) 使用农药，丢弃农药、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；
- (四) 投饵式养殖；
- (五) 抛弃、掩埋动物尸体；
- (六)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。

第四条 巡查责任主体

一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- (一) 饮用水水源所在村（樊村村）组织人员负责日常巡查；
- (二) 镇水利、生态环保站根据自身职责，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。

二、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- (一) 饮用水水源所在行政村组织人员负责日常巡查；
- (二) 镇水利、生态环保站根据自身职责，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巡查频次

- 一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：取水口等重点区域范围每周至少巡查一次；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每月至少巡查一

次；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实行不定期巡查，但每季度至少巡查一次。

二、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：取水口等重点区域范围每周至少巡查一次；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实行不定期巡查，但每年至少巡查一次。

第六条 巡查台账要求

建立巡查记录专人负责制。每次巡查应做好详细现场记录，认真填写水源保护区巡查记录表，巡查人员签字确认。巡查记录表内容要详细，问题要突出明确，必要时可拍照、摄像，做到巡有记载，查有依据（文字、照片、摄像等）。巡查的记录、图件等均应及时整理归档。

第七条 巡查问题处置

一、巡查人员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，并向镇政府报告；

二、对巡查中发现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，并及时上报镇政府，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联系县级相关部门进行及时处置。